

2025 年十方藝術獎(書法、篆刻)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以弘揚傳統藝術，提昇大眾對書法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藉以鼓勵社會重視經典文化與藝術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並弘揚固有傳統之國粹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文化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、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、高雄市篆刻學會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國內外愛好藝術之人士

六、參賽類別及獎額：計分書法、篆刻二類

(一)書法類：

單位：元

決賽組別暨獎金	首獎（一名）	二獎（二名）	三獎（三名）
國小中低年級組	4000 + 獎座	1500	1000
國小高年級組	4000 + 獎座	1500	1000
國、高中組	5000 + 獎座	2000	1500
大專社會組	12000 + 獎座	4000	2000

1.優選、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依各組人數之多寡與水準之高低而定。

2.各組之首獎水準如未達標準，得予從缺。曾獲首獎者，不得參加同類組比賽。

3.「永福篆書獎」加贈獎金辦法：鼓勵篆書創作風氣，特設立本辦法，受獎名額至多社會組 1 名。。

執行細項如下：

(1)社會組第一名為篆書體得獎者，原獎金 12,000 元，不再追贈本獎金。

(2)社會組第二名或第三名寫篆書得獎者，獲得原獎金之外，另加贈本獎金額至同第一名獎金 12,000 元，即第二名加贈 8,000 元或第三名加贈 10,000 元，且第 2 名優先受獎。

(3)上項未有符合資格者，繼由社會組寫篆書得優選者，另加贈本獎金額至同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。

(4)同名次有 2 人(含)以上符合資格者，由評審投票議決選出 1 名加贈本獎金。

(二)篆刻類 (不分年齡)

單位：元

決賽組別暨獎金	首獎-永福篆刻獎 (一名)	二獎 (一名)	三獎 (一名)	優選 (三名)
篆刻組	12000 + 獎座	10000	8000	2000

1.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依各組人數之多寡與水準之高低而定。

2.首獎水準如未達標準，得予從缺。**曾獲首獎者，不得參加同類組比賽。**

3.2025 首獎-「永福篆刻獎」獎金 12,000 元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採初審及現場決賽制。書法類、篆刻類均須參加初審，擇優公告

初審入圍名單，請上十方藝術學會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artist.org.tw>。

(一) 書法初審：

1.書寫內容：題目自定，以聖賢佳句、詩詞為主，字數不拘。

2.書寫規格：國小中低年級及高年級組-- 四開宣紙 (約長 70 公分，寬 35 公分)。

國、高中組及大專社會組-- 對開宣紙 (約長 140 公分，寬 35 公分)。

3.作品需落款署名(學生請書寫校名及年級 / 依新學籍為準，例如：小六升國中，則當報國中組)。

4.若因疫情關係，如無法舉辦現場比賽時，則將以初賽時作品，當為決賽評選作品，請報名參加者，謹慎寄出初賽作品，報名參加時，即表示同意此項參賽條件規則。

(二) 篆刻初審：

1.指定刻題為高雄篆刻家 林文彥 前輩曾刻過之「思不群」刻句創作(語出杜甫〈春日懷李白〉詩)，需附加邊款，另自選四方印拓並酌加邊款參賽，拓貼於約 21*30 公分印屏上並落款簽署。

2.篆刻內容：除指定刻題:「思不群」外，其餘四方內容自定，字數不拘。

3.篆刻規格：印面尺寸不限。

4.初賽印屏將不予退還。

5.若因疫情無法現場決賽，將以指定刻題評審成績，優選以上者於頒獎日前繳交印石，由主辦單位收藏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十方網站 <http://www.artist.org.tw> 下載簡章報名表。

(一) 書法類：參賽者請將報名表資料填寫完後，夾在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並郵寄至工作小組。

(二) 篆刻類：參賽者報名表資料填寫完後，請將拓印作品直接黏在報名表後，並郵寄至工作小組。

九、初審收件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7 日(日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807499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69 號 5 樓 (十方藝術獎工作小組 收)

連絡電話：李莉萍小姐 (0933307168)

陳吟桂小姐 (0919637696)

(三)初審成績公佈：114 年 9 月 17 日(三)於十方網站

(<http://www.artist.org.tw>) 公佈初審入圍之名單，初審入選者始得參加決賽。

十、決賽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(一)書法類：114 年 10 月 19 日(日)上午 9:00~11:00

(二)篆刻類：114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00~12:15

(三)地點：二類場地均在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4 號

(四)注意事項：體溫如果超過 37.5 度，參加比賽請全程戴口罩。

1.參加書法或篆刻決賽的選手，請提早十分鐘完成檢錄。比賽期間不得臨帖、參閱書籍、參考老師書寫範本、並禁用 3C 產品。

2.國小組書寫紙張印有格子，國中組以上則無。

十一、頒獎：預計於當天下午 2 點舉行頒獎典禮，得獎者請親自領獎，活動結束前，未親領者，視同放棄。

(若因疫情無法現場決賽，得獎名單將擇期公布於十方網站，並且將另行通知頒獎典禮。)

十二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(一) 書法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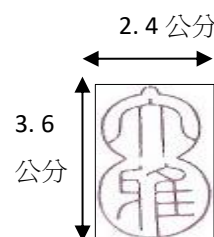
- 1.書寫題目於現場公佈。
- 2.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等用具。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(不得使用自備之紙張參賽)，每人至多使用 2 張。但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
(二) 篆刻類：

- 1.篆刻題目 10 題公佈於十方網站 <http://www.artist.org.tw>，並於決賽現場抽籤公佈決賽題，參賽者以朱、白文自由創作。
- 2.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石材一寸印石(面積 9 平方公分)及印箋紙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但限交 1 張作品參賽，所刻之石章亦須繳回，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3.為求篆刻多元藝術，允許參賽者自備不規則或長方形印面(9 平方公分面積 $\pm 10\%$)X 高 5 公分以上之老撾印石參賽評比，自備印石者複賽時需給監考者拍照(未刻印材)及量測後認可，以更換主辦單位提供之石材。

● 不規則或長方形印面面積算法，範例如下：

右圖「大雅」寬 2.4 公分 X 長 3.6 公分=8.64 平方公分--合格
，即 8.64 平方公分落在 9 平方公分 $\pm 10\%$ 範圍內。



- 4.請自備篆刻用品，可翻閱篆刻字典，需檯燈、延長線者請自備。
- 5.創意、作品與主題概念的切題度將列入評選參考。評選以印面為主，若作品難分軒輊時，邊款將納入評選參考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未依規定報名、未於比賽現場進行報到手續、未攜帶證件或證件資料不符，將無法入場比賽。
- 2.得獎獎金不得代領。如得獎者有身份不實之情事、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取消之名額不予遞補，亦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.參加比賽作品及得獎作品，均不予退件。凡提供參賽作品，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有宣傳製作、公開展覽，出版、無償使用及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4.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十方官網修正及公佈。

5.若因疫情變化，需配合高雄市公告而調整比賽方式或時間，變動調整內容則以
 十方官網公告為主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※大專社會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，歡迎加入本會！第一年免入會費及年費！

-----"-----"-----可-----自-----行-----影-----印-----"-----"

2025 年『十方藝術獎』書法篆刻比賽 初審徵件報名表

參賽類組		姓 名	
就讀學校 (或服務單位)		年 級	
電 話		手 機	
E-mail			
通訊住址 (含郵遞區號)			